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颖秋、许璐灵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马尾区金豪水产品店与被告刘颖秋、许璐灵合同纠纷一案〔案号:(2025)闽0105民初236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4月26日)

